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码：NTWC2018013**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6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0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0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0

第八章 投标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23

第九章 合同 30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招标机构）受南通市文化馆（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程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共一个标段，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程；

二、项目编码：NTWC2018013

三、项目预算：30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视频媒体制作等相关经营范围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携带要求的资格材料原件【见第二章第七条中A、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供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用。因携带原件不全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须认真对照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投标；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资格后审材料、投标文件的接收截止及开标开始时间：**2018年12月5日09:30**。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83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评标小组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开标。

八、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陆仟元整，以汇票形式递交。

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十、投标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文化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小川 联系电话：0513-85529310；

 孙晓芸 联系电话：0513-85099576；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程碧瑶 联系电话： 18921606380

传 真： 0513-85798600 邮 箱： nttczj@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文广新局http://wgxj.nantong.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 ：①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②资格后审材料文件、③技术标响应文件、④商务标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产品检测报告、供货商提供的资料等文档材料单独订成分册) 。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中，除【①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外】的，其余均为**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除“①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③、④**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①及②、③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招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投标人为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七、投标文件内容**

**A、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这2项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连续3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有社保局盖章）这2项材料的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红章）。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这2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连续3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有社保局盖章）这2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B、B.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C、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人简况：

投标人简况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包括公司介绍、为本项目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资质、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放置密封在“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时核查）

3、投标人财务状况

（1）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4、投标人企业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以来为制作非遗或传统文化相关项目资料片、专题片等成功案例。（投标单位需提供一个视频案例进行现场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实施方案：**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现状及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提供制作项目方案、实施计划、工作团队人员构成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专业团队。

（3）投标人须提供工期承诺。

6、服务承诺：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计划、应急处置方案。

**7、其他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招标人应急服务电话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其他承诺提供服务的有关内容。

8、其他优惠承诺。

**D、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服务清单与项目需求一致）；

**八、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多个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2018年12月5日09:3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地址：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八楼833会议室。

**十、资格审查及开标评审时间及地址**

资格审查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09:30。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83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项目服务期限**

1、2018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现有纸质文献、数字及音像文献、实物文献等的收集整理工作，拟定拍摄方案，包括传承人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的拍摄构想及文字访谈大纲，提交甲方审核。

2、2019年1月-2月，乙方按照拟定的拍摄方案完成传承人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的拍摄。拍摄日志、场记单、口述文字稿、工作流程相关附件等卷宗材料，以及后期处理、字幕等工作，根据拍摄进度同步完成。

3、2019年4月底，甲方邀请专家对已完成部分进行中期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实施团队根据意见修改前期完成部分，并调整此后的拍摄方案。

4、2019年5月底，对照工作要求及提交资料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完善抢救性记录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审核验收。

**十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

（1）投标人响应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费300元/投标单位，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本项目报价须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和相关税收规定，报价中须包含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报价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涉及安全生产费用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并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6、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7、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8、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四、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陆仟元整**；**

2、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仅汇票** 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必须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南通工行通明支行，账号：1111 8203 0900 0022 239）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

5、未成交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账户的；

（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十五、履约保证金**

1、本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服务并配合甲方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结算方式**

1、完成拍摄方案，包括传承人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的拍摄构想及文字访谈大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剩余款项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奖惩考核：验收未通过，奖惩部分会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最终的结算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十七、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详见附件）要求，采用数字化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内容，调查搜集王永昌相关的已有资料，并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归档，制作：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和综述片，编撰口述史文稿，形成工作卷宗。

**二、工作要求**

1、根据工作要求，南通市文化馆（甲方）为中标人（乙方）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甲方跟踪检查乙方本项目实施过程，并组织相关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和验收。

2、乙方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内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依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出具项目实施计划书，分阶段报甲方审核，保证采集整理数据质量合乎标准，并及时回馈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协调相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资源采集、数字转换、整理编辑等工作；依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已完成相关工作进行自我检验和接受甲方工作评估，保证合作期结束时提交的成果能顺利通过验收。

**三、工作团队人员构成及职责**

1、项目负责人1人：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项目负责人对传承人和记录工程的成果负责。

2、学术专员1-2人：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撰写、审片等工作，系项目的学术责任人。

3、导演1人：负责整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录音、用光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4、摄像2-3人：其中包括图片摄影1人，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填写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

5、录音1人：负责现场录音，要熟悉录音设备，能准确判断现场录音环境并提出解决方案。

6、后期1-2人：负责文献片及综述片的剪辑制作，影片制作过程中的调光、调色、艺术化处理等内容。

7、翻译1人：负责为采访者和被访者之间翻译方言，以及拍摄现场、后期制作及口述文本整理等环节的语言文字翻译工作，最好对项目有一定了解。

8、其他业务人员：如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摄像助理等。

注：学术专员至少1人，应是该项目相关领域研究专家，且需全程、实际参与记录工程，其他岗位人员需要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四、工作方式**

1、根据协议内容，甲方为乙方提供记录工作所需的相关标准、操作规范，跟踪工作的实施。

2、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负责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实施，工作成果应符合规范要求；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全部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数据文件和纸质文件，并将全部采集数据资料完整交由甲方。

3、乙方应保证具备实施此项工作（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等条件，以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五、时间要求**

1、2018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现有纸质文献、数字及音像文献、实物文献等的收集整理工作，拟定拍摄方案，包括传承人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的拍摄构想及文字访谈大纲，提交甲方审核。

2、2019年1月-2月，乙方按照拟定的拍摄方案完成传承人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的拍摄。拍摄日志、场记单、口述文字稿、工作流程相关附件等卷宗材料，以及后期处理、字幕等工作，根据拍摄进度同步完成。

3、2019年4月底，甲方邀请专家对已完成部分进行中期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实施团队根据意见修改前期完成部分，并调整此后的拍摄方案。

4、2019年5月底，对照工作要求及提交资料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完善抢救性记录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审核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4、推荐按次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三、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选评审。

3、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的外来证明文件。

**四、评审方法**

1、评标小组成员仅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本次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3、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4、评标小组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当评标小组评委为5人（含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相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响应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响应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8、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五、评标规则**

**（一）技术标评审：（80分）**

**1、资质能力：（10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公司的规模、硬件设备情况以及技术力量等方面横向对比，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企业业绩（20分）**

（1）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为制作非遗或传统文化相关项目资料片、专题片等成功案例打分，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投标单位需提供一个视频案例进行现场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实施方案（35分）**

（1）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的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对项目方案、实施计划横向对比，酌情打分。按方案优劣排名给分，优秀得15-20分，良好得8-15分，一般得1-8分；

（2）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专业团队，及项目团队所具备相应技术服务能力酌情打分，优秀得10-15分，良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

**5、服务承诺（5分）**

（1）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打分，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招标人应急服务电话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得5分，承诺在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的得3分。

**6、现场述标（10分）**

现场介绍（自制PPT）方案技术部分内容，特别针对满足标书要求及方案的特点和优势部分进行解说（时间为15分钟）。由评委根据演示中响应标书要求及满足业主实际使用需求酌情打分。

注：以上1-6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标评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3、确定评标基准价：

取各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评标基准价 =A×K×Q1+B×K×Q2，K =0.97，Q2=1-Q1，Q1、Q2取值30%、40%、50%、60%、7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一经确定，不因招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2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不足1%的按线性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上述2项分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标的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时，则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如第一名核实不符合要求的，由第二名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三）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程序**

1、评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

2、评标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评标小组如遇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投标人质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投标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其商务技术得分。

6、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直接计算其商务标得分并与其技术标评审得分相加后为其综合得分，并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7、确定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评标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第四十三条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3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交货。

二、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中标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服务款项）直接支付。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

**第八章 投标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

2、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3、技术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人简况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投标人财务状况；

（4）企业业绩资料

（5）成功案例资料；

（6）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

（7）服务承诺；

（8）其他的优惠承诺。

（9）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10）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商务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程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标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资料原件包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标响应文件

商务标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全称

二○一八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文件**

**A、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单独密封)**

A.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原件包 明细 | 是否符合（√） |
| 1 | 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这2项原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连续3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有社保局盖章）这2项材料的原件。 |  |
| 3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红章）。 |  |
| 4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资格后审材料原件包内提供的材料原件清单目录。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单独密封)**

B.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这2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连续3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有社保局盖章）这2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B、B.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包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服务经营范围1. 2.……………………… |
| 10 | 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C、技术招标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人员和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

二○一八年 月 日

1. **投标人简况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如：企业资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放置密封在“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时核查）。

（2）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17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17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情况和结果）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内容、格式自定）

**3、投标人财务状况**

（1）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财务状况一览表

①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② 2016或2017度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 | 2016 | 2017 |
| 1、总资产 |  |  |
| 2、净资产 |  |  |
| 3、流动资产 |  |  |
| 4、总负债 |  |  |
| 5、流动负债 |  |  |
| 6、营业收入 |  |  |
| 7、税前利润 |  |  |
| 8、税后利润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该页表格为格式，不得修改，必须填报。

**4、企业业绩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以来为制作非遗或传统文化相关项目资料片、专题片等成功案例（投标单位需提供一个视频案例进行现场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合同原件须放置密封在“投标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时核查。

**5、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须包含但不限于（结合第四章内的评分方法）如下内容：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现状及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提供制作项目方案、实施计划、工作团队人员构成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专业团队。

（3）投标人须提供工期承诺。

**6、服务承诺：**（与项目需求相适应）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招标人应急服务电话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其他承诺提供服务的有关内容。

**7、其他的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清晰载明。

**D、商务标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程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设备、备品、备件、人员和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公开招标的一次报定的价格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梅庵派古琴艺术国家级传承人王永昌抢救性记录工程

|  |  |
| --- | --- |
| 分项明细报价 | 备注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对本项目费用作组成分析并提交明细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仅为表式，除序号1-5不得删除外，其余可自行增减内容。

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